

法規名稱：(廢)戒治所所務委員會會議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規則依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戒治所所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務委員會）由所長、副所長、秘書及各主管人員組成之，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，餘為委員。

### 第 3 條

所務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設有副所長之戒治所，由副所長為主席。副所長亦不克出席時，由所長指定秘書或資深之委員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命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### 第 4 條

所務委員會會議於每月一日、十五日召開，如遇例假日或所內重要活動時，得予順延；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

### 第 5 條

下列各款事項，應提交所務委員會會議討論：

- 一、受戒治人之戒治成效評估事項。
- 二、受戒治人停止戒治、延長戒治或免予繼續執行戒治事項。
- 三、受戒治人所外戒治事項。
- 四、重大修建工程事項。
- 五、專用款項之支出事項。
- 六、各科室間重要業務之協調事項。
- 七、因準用監獄行刑法令，須經所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行政之重要事項。

### 第 6 條

所務委員會之決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前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及第七款事項之決議，人事、會計、統計及政風主管之委員不參加表決。不參加表決之委員人數，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之人數內。

### **第 7 條**

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，得由所長於會議前指定人員先行審查，簽注意見，報告所長提交所務委員會會議。

### **第 8 條**

所務委員會會議時，各出席主管人員，應將與會議有關業務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提出報告。

### **第 9 條**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